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卓越人才辦法

102.10.30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2.12.23 本校第 8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9.20 本校第 9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10.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越人士來校進行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以提昇學術發展及教學水準，特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卓越人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卓越人才，係指國內、外具成就卓越之知名人士且具備與本校講座教授同等級學術榮譽或成就之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刊登於國內、外報導中名列前百大之企業家。
  2. 其專業領域在社會上具有特殊成就與貢獻。
- 第三條 卓越人才之遴聘應由校長推薦或由各提聘單位提出申請，並組成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邀請與受延攬人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審議推薦人選之資格及待遇，經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並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第四條 卓越人才之推薦應於聘用三個月前提出申請，附推薦表、個人資料與公開活動計畫等相關文件，逕送研究發展處。
- 第五條 卓越人才得補助商務艙來回機票與訪校時期得優先申請住宿，並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若有研究或活動空間及設備使用之需求，另得由相關院、系(所)協調提供之。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第七條 卓越人才之聘期為二年。續聘時，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卓越人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校務基金 <u>五項</u> 自籌收入支應。	因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調整自籌收入範圍,爰配合修訂相關條文。